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8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意惠

被　　告　伊凡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紀怡如

被　　告　李忠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零參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伊凡室內設計有限公司及紀怡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凡室內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伊凡公司）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邀同被告李忠翰、紀怡如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3年12月3日至116年12月3日止，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.5機動計算（現為週年利率百分之3.22）。如未依期清償借款本息，除仍應按原約定利率計息外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伊凡公司自114年3月26日起即未依期清償本

息，依約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138萬300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伊凡室內設計有限公司及紀怡如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；李忠翰則表示對原告請求無意見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及利率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19、21-22、23、29、25-27、31-33、35頁），且李忠翰對原告本件請求及金額計算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1-62頁）；又伊凡室內設計有限公司及紀怡如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均

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志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124萬2,271元	自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2%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13萬8,029元		
共計138萬300元		